

证券代码：831601

证券简称：威科姆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 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在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

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以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关联交易管理的归口负责人，负责关联人的分析确认、关联交易合规审查及重大关联交易决策的组织。

**第三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关联交易的会计记录、核算、报告及统计分析工作，并按季度报董事会秘书。

**第四条** 公司根据《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审慎识别关联方，建立健全关联方报备和名单管理机制，确保关联方认定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章 关联人与关联交易

**第五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 由上述第（一）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是，公司与本项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三) 由本制度第七条所列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其一致行动人。

(五)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本管理制度第六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 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 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 根据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具有本管理制度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 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本管理制度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第十条 本管理制度所指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上述所列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主要包括以下交易：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反担保；
- (五) 接受担保、反担保；
- (六)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七)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八)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九)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十)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一)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 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五)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六)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日常性关联交易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存贷款业务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 “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司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书面协议，其内容应当合法且明确、具体；
- (三) “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的利益；
- (四) “商业”原则，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上独立于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定价依据应予以明确。对于

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书面合同或书面协议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五) “必要、合理”及“不可替代”的原则，对于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应首先在市场上积极寻找第三方，并尽可能与第三方进行就等交易，从而以替代与关联人发生交易；当确实无法寻求以公平的条件与第三方交易以替代该项关联交易时，公司应对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

第十二条 公司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对应的措施：

(一)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二) 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会表决权的，除法定情况外，应当回避行使表决权；

(三) 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四)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独立的专业机构对此发表意见并出具专业报告。

第十三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四条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十五条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十六条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提出议案，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依据以及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做出详细说明。

第十七条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

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八条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参会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十九条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 为交易对方；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六)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七)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

员；

(八) 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二十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 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主动申请回避；

(二) 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
- (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七条的规定）；
- (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七条的规定）；
- (六) 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或本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述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受其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担保事项的表决。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下，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和本制度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五条 对于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和本制度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的，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二) 股东会或者董事会表决情况、独立董事（如有）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三)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 (四)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
- (五)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间等；

(六) 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等；

(七) 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不同关联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达到本管理制度所述各项标准的，应适用本管理制度各项规定。已按照本管理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二十八条 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达到披露标准且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应当披露该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标的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曾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者改制的，应当披露相关评估、增资、减资或者改制的基本情况。

第二十九条 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按照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成交价格相比交易标的账面值溢价超过 100%的，如交易对方未提供一定期限内交易标的盈利担保、补偿承诺或者交易标的回购承诺，公司应当说明具体原因，是否采取相关保障措施，是否有利于保护挂牌公司利益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交

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等发表意见。

第三十条 公司因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可能导致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应当在交易实施前解决资金占用。确有困难的，公司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说明原因，制定明确的资金占用解决方案并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向共同投资的企业增资或者减资，通过增资或者购买非关联方投资份额而形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或者增加投资份额的，应当根据公司的投资、增资、减资、购买投资份额的发生额适用相关标准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前款所称的投资、增资、购买投资份额的发生额包括实缴出资额和认缴出资额。

第三十二条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依据，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本管理制度所述各项标准的，应适用本管理制度各项规定。已按照本管理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委托关联方进行理财，原则上应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不得通过委托理财变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挂牌公司董事会应对关联委托理财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等发表意见。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管理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四条 本管理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管理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本管理制度所称“以上”或“以内”含本数；“以下”、“过”、“低于”等均不含本数。

第三十七条 本管理制度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八条 本管理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九条 本管理制度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提请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